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石油昆崙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中石油昆崙利用**」）訂立一份天然氣利用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石油昆崙利用同意攜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天然氣業務。

雙方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將進一步簽訂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天然氣業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需要時作出相應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石油昆崙利用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石油昆崙利用同意與對方攜手合作，在雙方一致認為有必要且具備條件的不同中國城市或地區開發天然氣利用業務。

雙方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並於經營天然氣業務為目的的具體項目成熟後，將進一步簽訂合資經營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每間合資公司的注冊資金將根據各別具體項目的資本需要而確定。

中石油昆崙利用是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K.0857))的全資子公司(「**中石油股份**」)，中石油昆崙利用將根據中石油股份的相關規定和程序，負責保障落實各合資公司的氣源單列計劃指標，以及將負責在相關中石油股份輸氣管道分輸站的開口對接。中石油昆崙利用更會負責利用中石油股份的整體優勢，積極為合資公司提供相關的政策支持。

本公司將利用本公司之市場經驗和地方資源，在合資公司開辦過程中負責獲取地方政府相關批複手續。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全中國 8 個不同的省份投資成立 45 個燃氣項目，位於的城市包括西寧、醴陵、南京、揚州、南通、泰州及潮州等。

本集團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一家綜合的天然氣公司，業務及經營包括城市燃氣管網和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技術支援、燃氣銷售和分銷、城市燃氣管理、汽車改裝燃氣應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已擁有兩坐位於西寧市的液化天然氣廠。

中石油昆崙利用負責代表中石油股份在中國開展天然氣利用業務，並已在中國 20 多個省區的 70 多座城市開展了天然氣業務。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讓本公司及中石油昆崙利用能互相合作以開發、加強及擴大雙方於中國有關天然氣利用業務的市場佔有率。董事局認為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能加強本集團之市場位置，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中石油昆崙利用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將進一步簽訂合資經營合同以規管他們各自於各合資公司的責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需要時作出相應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曲國華先生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